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979號

原告 陳振祐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查報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正本、繕本各一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實際住所或居所，僅於起訴狀記載ARJ-53686車主或當時駕駛人姓名待查，經本院查明車牌號碼000-0000車號之車主為采巨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，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分隊調原告主張之民國112年1月27日肇事紀錄，因ARJ-5368車號之當事人未到案說明，故無資料可提供，因上開ARJ-5368車號之車主為法人，而原告於112年4月24日陳到狀記載更正被告姓名：黃文皚（采巨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）車牌000-0000登記公司車，則究係以黃文皚為被告，或係以采巨媒體行銷有限公司，抑或以二者為被告，即有不明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官逸嫻